

詐領差旅費案例：

前言：差旅費如何報支？何者當領？何者不當領？均有明確的規定，公務員於報領時應依規定領取，切不可心存僥倖，認為浮報或詐領金額不多，否則身陷囹圄，悔已晚矣。案情描述：某機關預算委員會專門委員某甲，83年任職財委會主秘期間，利用陪同民意代表赴台灣南部及金門等地參訪時，明知其差旅費均由某部專案報銷，仍利用職權詐另差旅費1000元，案經偵辦後移送地方法院審結，某甲犯行嚴重違背出差規定及預算法，判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褫奪公權2年。

結語：身為公務員經常有奉派到外地參加會議或其他各項活動的機會，奉派出差後支領差旅費戲公務員的權益，但是如有浮報或詐領情形，就可能觸犯法令而惹來牢獄之災。本案某甲詐領差旅費被判刑，其所詐領的金額只不過區區1000元，換來的卻是3年8個月的徒刑，不但往後一千三百多個日子要在獄中度過，公務生涯亦從此斷送，實在非常不值得，本案某甲所為殷鑑不遠，足為警惕。

詐領出差費 副教授被訴

〔記者鮑建信／高雄報導〕國立○○大學副教授○○○，受教育部學測中心委託研究命題改善計畫，涉嫌詐領前往台北出差旅費3萬多元，被高雄地檢署依詐欺等罪起訴，並認為張貪圖小利，所得有限，情節非重，求處徒刑4月。

起訴書指出，國立○○大學日語系專任副教授○○○，於90年10月1日起，至隔年2月28日止，接受教育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委託，研究「○○○類閱讀測驗試題分析及命題改善計畫」，期間曾多次前往台北出差。不過，被告有7次未出差，卻委請不知情研究生填具赴台北蒐集研究相關資料及訪談等內容的教職員出差申請書，涉嫌詐領出差費共3萬2000多元。案經高雄市調處查獲移送法辦。檢方開庭調查時，當事人否認犯行。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案例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45439 號函辦理)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查核國立○○大學社科院遭檢舉一案，查核結果計發現下列情事：重複列支差旅費；報支住宿費時未檢據，未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有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未**事先**經機關核定，核與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之規定；社科院對公差之派遣審核有待加強；差旅費之審核欠嚴謹；以 97 年度之收據充當 98 年度之支出之原始憑證辦理核銷，核有跨會計年度報領經費等情，是以本計畫經費支出確有不當之情事。

又前揭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發現有部分申請人之出差地區與其居住地相同，連續差程分別於當日報支來回交通費之情事，如某副教授之居所位於台北縣，分別於 98 年 1 月 3-4 日(週六、日)、5 月 1-3 日(週五至週日)、5 月 9-10 日(週六、日)、6 月 27-28 日(週六、日)出差，差程中逢連續假日，出差地點均為台北。該員差假當日皆按當天來回火車票之價格報支交通費。據該處表示，因交通費若以火車票價報支，毋須檢據，故其是否實際搭乘火車，尚乏車票存根等具體佐證資料可稽，且據成大會計室表示，已依規定書面審核差旅費，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合乎相關規定。固然成大會計室表示其預算及支給標準均未背離相關規定，惟在實際支出情況欠缺具體證據時，出差人員所屬單位之主管容許單位同仁於周末連續假日，每日舟車勞頓，耗費時間搭乘臺鐵往返台北及**台南**之間，此種派差方式之安排與時間利用效率，有違常情，單位主管及主計人員未要求出差人具體解釋，顯有未洽。